

110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年4月27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桃園市政府綜合會議廳302會議室

參、主持人：歐委員政一^代

肆、出席委員：各委員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羅勤誠建築師事務所、傅紀宏建築師事務所、楊文杉建築師事務所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羅勤誠建築師事務所受託申請「桃園市龜山區樂捷段 15 地號 1 筆土地克拉子軸承企業有限公司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初次提會)

決議：

一、本案依林口土管第 20 點第 2 款規定申請基準容積率提升，經委員會討論請依下列意見修正，並依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內工業區土地申請提高容積率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規定補正檢討相關圖面後，同意本案容積率得提升至 210%。

二、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一)開放空間及景觀設計：

1. 本案申請容積率提升，請加強規劃外部空間景觀、街道家具設計、法定空地應增加綠化、透水及保水等公益性設計。
2. 本案臨建築線開放空間請依下列通案性原則修正：喬木請沿建築線退 0.5M 配置，人行道寬度請留設滿 3M，車道以法定 3.5M 寬設計。
3. 沿街植栽槽請加寬加大並串聯兩側基地植栽槽。
4. 人行道寬度請增加至退縮 6M 處，前院裝卸車位請取消改為綠化。
5. 喬木選用羅漢松生長緩慢，同意設計單位改用大葉欖仁。
6. 金露花規格請再檢視其合理性。

(二)建築設計：

1. 無障礙電梯之檢討有誤請再修正。
2. 請於報告書內部補充現況剖面圖，說明其現況高差與既有滯洪池及水保設施之關係。
3. 消防救災活動空間檢討有誤請修正。

三、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梁、挑空過梁、排煙室、雨遮、花台、陽台、露台、A/C 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第二案、傅紀宏建築師事務所受託申請「桃園市龜山區華亞段 26 地號 1 筆土地南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提升容積率)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初次提會)

110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決議：

一、本案依林口土管第 20 點第 2 款規定申請基準容積率提升，請依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內工業區土地申請提高容積率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規定補正檢討相關圖面。

二、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重新提會。

(一)開放空間及景觀設計：

1. 本案申請容積率提升至 210% ，增加退縮距離不足且未保持淨空，請依相關規定修正。
2. 本案申請容積率提升，請加強規劃外部空間景觀、街道家具設計、法定空地應增加綠化、透水及保水等公益性設計。
3. 請配合現況華亞園區公共設施景觀綠帶，並大量增加基地內綠化設施（包含喬木、植栽槽面積及複層式植栽等）。
4. 出入口面前空間請加強無障礙空間規劃及鋪面設計。
5. 狗牙根照片誤植請修正。
6. 選用金露花適宜性請再考量。

(二)交通動線及停車空間：

1. 本案車道破口請依桃園市都審審議原則修正為 1 處。
2. 車輛裝卸貨之動線及停車位規劃請整合於基地內。

(三)建築設計：

1. 本案補足增加退縮距離後，消防救災活動空間請再依規定修正。
2. 請加強建築物及地面層景觀之照明計畫。

(四)其他相關意見：

請補充本案基地之現況高程，並以縱橫剖面圖說明整地前後之高程差異。

第三案、楊文杉建築師事務所受託申請「桃園市龜山區迴龍段 405 地號等 6 筆土地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長期照護機構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重新提會)

決議：

一、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一)開放空間及景觀設計：

1. 基地西北側請留設 2 米*2 米硬鋪面。
2. 植栽移植計畫應考量既有植栽病蟲害、構造及植株型態等要素選擇就地保留或移植，請補充專章說明，另移植位置請考量與既有建物之相對位置距離不宜太小。

(二)交通動線及停車空間：

1. 機電消防等設備空間建議適度縮減，以增加地下室停車空間效益。
2. 請於 1 樓補繪製排煙出口，並遮蔽美化。
3. 停車位通達電梯側請留設 75 公分以上走道。

110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三)建築設計：

基地範圍沿建築線土管退縮範圍內不得有構造物(含擋土牆及建築物等)；或建築面積計算表扣除擋土牆範圍計入鄰房占用面積。

(四)其他相關意見：

1. 綠化自治條例請修正為第 2 類公有建築物。
 2. 基地內截水溝及基地外排水溝請依實際情形繪製。
- 二、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梁、挑空過梁、排煙室、雨遮、花台、陽台、露台、A/C 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柒、散會時間：下午4時10分

110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6 次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1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桃園市綜合會議廳(綜 302 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副主任委員振誠 歐副主任委員政一代

紀錄：

四、出（列）席單位與人員：

歐政一代

(一)出席委員：

1	劉副主任委員振誠	
2	歐主任秘書政一	歐政一
3	黃委員國媚(建築管理處)	黃國媚
4	韋委員多芳	韋多芳
5	邱委員志揚	邱志揚
6	楊委員淑惠	楊淑惠
7	張委員蓓琪	
8	高委員志揚	
9	呂委員家璋	呂家璋

110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6 次會議簽到簿
(二) 申請單位

羅勤誠建築師事務所

克拉子軸承企業有限公司

羅勤誠

傅紀宏建築師事務所

南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傅紀宏 劉吉珍

楊文杉建築師事務所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楊文杉

施冷郁

本府建築管理處

都市發展局

林聖緯

吳易德

嚴春鳳

王盛欽

鄭宇君

溫明霖

五、散會：110 年 4 月 27 日 下午 4 時 10 分